（1）報核仿單標籤以粘貼全形實物為原則。

註　（2）仿單標籤等實物過大或印於玻璃金屬容器等不便於粘貼時附送現品並將照相影本代替粘貼報核。



藥商地址請依所轄衛生局核定內容刊載